

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0.3.7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3.4 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本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第六屆第一次空間管理及分配委員會」決議，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(以下稱本專案研究室)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專案研究室專供本校專任教師主持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劃使用。

第 3 條

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，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，並送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備查；延長時亦同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點數高低決定順位及配置研究室。研究案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，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，國科會整合計畫以 1.5 倍計。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.2 倍計。

第 5 條

使用期限以計劃期限為原則。

第 6 條

專案研究室之使用，採收費方式，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台幣 500 元計，租金均含水電費、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用，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；並於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初繳交費用。

第 7 條

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，受理單位有權收回，不退還已繳使用費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。

第 8 條

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，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，承辦單位管理委員會得案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，向研究主持人求償。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
第 9 條

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本專案研究室之需要，得經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前條之規定收回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